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关于进一步提升市民通过人行横道安全的提案 | |
|  | 提 出 人： | 萧燕珍 |
|  | 提 案 号： | 20240370 |
|  | 办理类型： | 主办会办 |
|  | 主办单位：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 | 会办单位： | 市公安局 |
| 案由： | | |
| 在人行横道（斑马线）发生的死亡交通事故时有发生，事故原因有驾驶员不减速礼让行人、行人突然冲出等不文明不安全行为，也有的是因为部分道路环境视线昏暗，道路警示标识不够明显等原因。为保障道路通行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市民过路的安全，营造深圳安全文明的道路环境，故提出上述建议。 | | |
| 建议： | | |
| 建议一、在无交通灯信号灯的人行横道上，对人行横道标识进行升级改造。   补充说明：在临近人行横道的位置，建议增设更为醒目易见的发光闪烁警示标识，地上交通标线以反光漆进行立体画线或设置整排地埋式闪烁道钉，帮助机动车驾驶员在夜间或照明不足的情况下，清晰看见人行横道的情况并即时做出反应，从而减少交通意外发生。   建议二、在临近学校、住宅区及医院等车流，人流量较大的人行横道上，推广使用“阶梯式停止线”的道路模式。   补充说明：在人行横道，将车辆停止线往后移，增加人行横道和车辆停止位置的安全距离，令行人、机动车驾驶员可以提前看清路面情况，消除视线盲区，避免发生“鬼探头”事件，进一步提升道路使用者各方的安全。   建议三、进一步向市民宣传“车让人、人快走”的守则。   补充说明：避免发生机动车驾驶员不礼让行人，行人突然冲出、低头慢走等不文明及不安全等行为，凝聚道路使用者各方的力量，共同营造深圳安全，文明的道路环境。 | | |